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7清申6号

申请人：苏州思尔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99号清华紫光大厦23F2301室-B062工位（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世鹏。

申请人：苏州高铁新城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领寓商务广场1幢18层1805室-012工位（集群登记）。

法定代表人：朱强，董事长。

申请人：李世鹏，男，1967年8月21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19670821****，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96号。

三申请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寅生、朱孝平，江苏烨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思萃人工智能研究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

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轨道交通 2 号骑河路上盖附属用房 2 层 D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世鹏。

申请人苏州思尔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高铁新城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世鹏以被申请人苏州思萃人工智能研究所有限公司已经生效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苏州思萃人工智能研究所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进行审查并组织了听证。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本院经审查查明：

苏州思萃人工智能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经工商登记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登记机关为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工商注册登记地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轨道交通 2 号骑河路上盖附属用房 2 层 D05 室，登记法定代表人为李世鹏，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现登记股东为苏州思尔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高铁新城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世鹏、苏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9月18日，本院立案受理原告苏州思尔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高铁新城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世鹏与被告苏州思萃人工智能研究所有限公司、第三人苏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2024年12月12日，本院作出（2024）苏0507民初90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苏州思萃人工智能研究所有限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解散。该民事判决书于2025年1月已经生效。苏州思萃人工智能研究所有限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被人民法院判决解散的，应当在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虽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公司股东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被申请人苏州思萃人工智能研究所有限公司经本院判令解散，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股东苏州思尔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高铁新城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世鹏请求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苏州思萃人工智能研究所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州思尔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高铁新城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世鹏对被申请人苏州思萃人工智能研究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魏丽玲
审 判 员 骆莹莹
审 判 员 丁雯雯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韩玉旗
书 记 员 毕明宇